

证券代码：873501

证券简称：ST 蓝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蓝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分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蓝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河南蓝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其他（挂牌公司分公司）	挂牌公司分公司

执行法院：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粤01民终7640号

立案时间：2023年8月22日

案号：(2023)粤0112执恢44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11月21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蓝奥智能科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	--	--

执行法院：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粤 01 民终 5935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

案号：（2023）粤 0111 执 1414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2023）粤 0112 执恢 449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支付人民币 62,439.00 元

2、（2023）粤 0111 执 14146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支付人民币 1,107,720.00 元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分公司被纳入失信执行人会对公司声誉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此次公告中公司及分公司共被执行标的额约 1,170,159.00 元，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上述被执行行为不会侵害股东权益，公司会优先保护客户和股东权益。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分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至今仍处于失信被执行状态，公司及相关人员也在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消除该事项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事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一直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

河南蓝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